



婚姻本來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原則上無所謂限制，禁止雙方通婚，但人類經過長期的文明演變，先是認識到遺傳及倫常的重要性，後來又因為社會有階級之分，又或者是政治問題，訂出了種種婚姻禁忌，並且代代相傳，形成傳統。不同民族都有不同的婚姻禁忌傳統，新界鄉民的婚姻禁忌傳統，大體上與中國本土相同，而這些婚姻禁忌傳統，都集中於記載在《大清律例》中。

《大清律例》是卷數浩繁的典籍，據胡鴻烈及鍾期榮合著的《香港的婚姻與繼承法》將《大清律例》中涉及婚姻禁忌的內容歸納為兩點十二項：第一點，親屬相婚之禁止，下分三項：

- (一) 同姓不得為婚。
 - (二) 尊卑不得為婚。
 - (三) 親屬不得為婚。
- 第二點：社會地位懸殊之人不得互為婚姻，下分九項：
- (一) 地方官不得娶民婦。
 - (二) 不得娶逃走婦女。
 - (三) 不得強佔良家婦女。
 - (四) 官吏不得娶樂妓。
 - (五) 僧道不得娶妻。
 - (六) 良賤不得互婚。
 - (七) 福建台灣人不得與番人結婚。
 - (八) 商賈客民未入籍苗疆者，不得與苗民結婚。
 - (九) 旗人未經挑選之女，及已挑選，或例不入選之女，不得許字民人。

《大清律例》與新界人婚禁

以上兩點十二項，除第二點(七)及(八)項地域有特別所指外，其餘各項婚姻禁忌都適用於當時新界社會，而《大清律例》對於每一項禁令的違反者，都定出罰則，並判令雙方離異。從今日的觀點來看，《大清律例》所訂立的婚姻禁忌，除了「尊卑不得為婚」、「親屬不得為婚」，以及「不得強佔良家婦女」，在優生學上及道德上仍被公認為要繼續遵守下去外，其他各項都已不合時宜，甚至不合情理，其中「僧道不得娶妻」，本是宗教內部問題，無必要由法律訂出制約。

而事實上，隨著大清帝國的滅亡，特別是新界租借給英國政府後，《大清律例》所訂立的婚姻禁忌早已發生大變遷。

「同姓不得通婚」，相信出發點是為了防止出現親屬通婚，因為昔日鄉民娶族而居，活動範圍狹窄，所接觸的同姓人基本上都是同一宗族。但今日隨着社會趨都市化，交通發達，大量人口從內地南遷，新界鄉民的交際圈子比前擴大許多，朋友中很多都是同姓而不同宗。故此，只要不是同宗，同姓已不再是新界人的婚姻禁忌。

至於「福建台灣人不得與番人結婚」這項禁忌，是專指福建台灣人。而明清時期，廣東沿海一帶省份亦常有機會接觸洋人，為何獨對福建及台灣人禁止與番人通婚，相信是由於荷蘭人曾經佔領過台灣。

新界即使在英國管治後，由於與洋人接觸機會不多，且文化語言習俗亦不同，鮮與洋人通婚，但自五、六十年代後，大批新界鄉民為了謀生，飄洋過海到英國及荷蘭工作，由於形勢迫成，不少都要洋女為妻。有關「地方官不得娶民婦」，今日更不足以成為禁忌。而事實上，無論是香港特區成立前或之後，外籍官員娶華人女子為妻，大有人在。

常新

丁屋屬原居民應有權益



近日，丁屋政策再度成為熱門話題。所謂丁屋，是指新界獲認可的原有鄉村的男性村民而年滿十八歲者，在其一生之中，有權向政府在申請其鄉村範圍內免除地價興建一間小型屋宇。由於這內免除地價興建一間小型屋宇，但是男丁的權利，所以稱為「丁屋」，但無論前港英政府或現時的特區政府，在其正式公文書中，向來都是稱其為小型屋宇 (Small House)。「丁屋」最先作為正式的官方名詞，恕筆者孤陋寡聞，暫時只發現載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其附件三《關於土地契約》第二段謂：「至於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如該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該日以後批出的丁屋地的承租人，其父系為一九八八年以前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只要該土地的承租人仍為該人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租金將維持不變。」

現行的新界丁屋政策，是淵源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當時新界民政署長黎敦義致函新界鄉議局主席，告知港督會同行政局已批准了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當時新界鄉議局主席陳日新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六日在元朗召開了一次有七百多人參加的新界村代表大會，發起了新界村民爭取建丁屋的權利。黎敦義這份公函成為此後卅年來新界原居民的丁屋權的原始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新界鄉議局一直認為，條文所指的「合法傳統權益」是包括了丁屋權利。

至於黎敦義有關丁屋政策的公函，茲將其主要部分摘抄如下：

「通常一個村民在其一生中可獲一次特別許可可在其村內為渠自己興建一所小型屋宇，在本文內：

(甲) 村民指超過十八歲之男性，屬於一九八八年一個認可村落之居民之男系後代認可之村落指在一九八八年已認可之村落或其分支。一九四五年後由政府

清移及徙置之任何村落，在此不當為認可之村落。

(乙) 小型屋宇即指面積不足七百方呎，高度不足二十五呎(八十年代獲放寬至一十七呎)之任何屋宇，小型屋宇可用任何材料建築，但須遵照一個建築契約。興建不須交來建築圖則，在地下之上可加建一個閣仔，其面積不得超過地下面積之百分之五十。屋頂可加建不超過四呎高之天台圍牆及不超過十呎長、六呎高及五呎闊之天台樓梯蓋。

(丙) 特別許可可包括給予免費建築牌照，私人協約批地、非公開之拍賣及免補地價之修改(租約)，將來實行時，特別許可可將包括給予免費建築牌照或須交付土地全部市價三分之二之私人協約批地兩種形式，而非現時所普遍採用之給予補地價之送出及重批土地與非公開之拍賣。理民府現在對免費建築牌照及私人協約皆有權批准。」

乍看之下，丁屋政策是前港英政府「恩賜」給新界原居民的權利，但若放在歷史的視角來考察，其實是前港英政府採取行政手段，對新界人本有的自由建屋權利訂出限制規條。

新界本來無所謂丁屋政策，昔日新界人只要有需要，隨時可在其業權範圍內建屋，但戰前新界人口稀落，加上生活貧困，建屋數目不多，因此政府鮮會橫加干預。

踏入七十年代，戰後出生的一代新界青年紛紛娶妻生子組織新家庭，舊屋已不敷應用，故此興起建屋之念，一時間，新界的村屋如雨後春筍般建起，今日在新界的鄉村，仍可見到大量屋頂刻上「NSX」年份的村屋，後來政府見有泛濫之勢，在辦理有關手續上諸多拖延，結果在鄉議局帶頭力爭下，才有黎敦義的丁屋政策。丁屋政策規定了原居民一生人只可申請建一間，並對屋宇的建築規格有嚴格限制，對原居民而言，其實是將自由尺度收緊了。

常新